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承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承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於承諾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由於承諾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楊俊昇先生、李冰女士及張嘉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及趙光明先生。